



華商律師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第 21A-3 层、22A、23A、24A、25A、26A 层

电话 (Tel.): (86) 755-83025555; 传真 (Fax.): (86) 755-83025068, 83025058

邮编: 518048; 网址: <https://www.huashanglawyer.com>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安通物联科技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5 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安通物联科技洛阳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博安通物联科技洛阳股份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博安通物联科技洛阳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赵莹莹律师、蔡晓雪律师出席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5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博安

通物联科技洛阳股份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届次、召集人、召开的日期与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召开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事项予以公告，并载明了“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的内容。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召开的方式于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0:00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华丰智慧创新港C座405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付明钢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名，均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131,8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6.8712%。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除上述股东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

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

参与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和监事签名，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7,131,898 票，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回避表决情形。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7,131,898 票，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回避表决情形。

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7,131,898 票，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回避表决情形。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7,131,898 票，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回避表决情形。

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7,131,898 票，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回避表决情形。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7,131,898 票，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回避表决情形。

经核查，上述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及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不存在累积投票的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本页无正文

为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博安通物联科技洛阳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 陈亮

负责人： 陈亮

律师： 蔡晓霞

2025 年 5 月 16 日

